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2 人，李增昉因公出差，委托罗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 三、201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以前，未发现参与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